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裕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

被　上訴人　劉振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有價證券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07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偽造有價證券部分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此部分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復生

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遲中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.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